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十八大以来海洋强国成为国家重要战略

我国是海洋大国，拥有广泛的海洋战略利益。2019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 89,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9.0%，占沿海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7.1%，海洋经济的价值日益重要。

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十九大重申“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再次强调“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加快壮大海洋装备等产业。由此涉海各领域均出台相应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

（1）海洋观探测领域政策：国家海洋局 2014 年颁布《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 年）》，计划到 2020 年，建成以国家基本观测网为骨干、地方基本观测网和其他行业专业观测网为补充的海洋综合观测网络；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 2018 年联合下发《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通知》，支持广东深圳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 14 个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明确深圳加大海洋科技创新力度，引领海洋高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发展。

（2）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运领域政策：2018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防科工局颁发《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指出，到 2021 年，形成我国智能船舶发展顶层规划，初步建立智能船舶规范标准体系，初步形成智能船舶虚实结合、岸海一体的综合测试与验证能力，保持我国智能船舶发展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2019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智能

航运发展指导意见》，要求推进船舶智能航行岸基协同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和远程操控系统的建设。

(3) 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党的十八大做出了“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具备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工业基础，并且已经取得了可喜成绩。但在新形势下，维护海洋权益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从海洋大国向海洋强国的转变仍然任重道远。在当前世界和区域形势异常复杂的新形势下，我国在维护海洋权益方面，一方面持续有序推进强大海军建设；另一方面，调整改革海警使命任务和力量组成，快速提升海警的实力。

(4) 节能减排相关政策：海底数据中心（IDC）是在“新基建”背景下，根据陆海统筹、集约用海需求，综合利用海洋工程技术、大数据技术等形成的，具备节能减排、多能互补优势的，布放在海底的标准化、模块化、高密度、绿色节能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在今年 9 月宣布中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基础上，国家主席习近平进一步作出“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等庄严承诺。因此节能减排相关政策有利于促进海底数据中心（IDC）的快速发展。

2、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特区建发是支撑深圳建设海洋中心城市的功能载体

深圳是国家定位的全球海洋中心城市。2019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明确“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按程序组建海洋大学和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发”）是经深圳市政府批准，由深圳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支撑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功能载体、海洋新城开发统筹主体、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执行主体，是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理事单位，具备丰富的国内外知名涉海企业和机构储备资源。

特区建发是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模式，聚焦于“基础设施投资、科技园区开发、区域协作、海洋产业”的综合性大型国企集团，服务于深圳城市发展、产业升级和民生保障，致力于打造成为党的领导有力、国资功能彰显、竞争力突出、具有深圳质量的千亿集团。

以特区建发为主体统筹开发的海洋新城位于大空港西北部，地处珠江口东岸、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地带，规划面积 7.44 平方公里，是深圳市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核心空间载体，对标世界三大湾区，按照国际视野、深圳特色进行高标准规划建设，致力于构建全球海洋治理的战略合作平台、中国海洋生态文明的示范标杆、粤港澳大湾区的海洋科创高地，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先锋范例。海洋新城规划打造“2+3”海洋产业体系，即两个核心产业：海洋高端设备产业、海洋电子信息产业；三个重点产业：海洋现代服务业、海洋生态环保、海洋新能源，力争 2035 年完成整个海洋新城开发建设，实现产值规模达 4,000 亿元，创造就业岗位约 13 万个，吸引 10-20 家全球 500 强企业设立区域总部。

3、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海兰信深耕海洋二十年，主业始终聚焦海洋，立足于海洋观探测领域和智能船舶及航运领域，海洋业务布局广泛，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令业界瞩目的成绩，积累了业内领先的导航雷达全自动探测与标绘技术、小目标自适应检测跟踪技术、雷达智能融合及组网技术、高频地波雷达技术、海底接驳系统技术、空海潜自组网智能协同探测等核心技术，形成了“近岸-近海-中远海、海面-水下-海底、静态-动态相结合”的综合海洋立体观探测能力。公司依托现有智能船舶、海洋观探测业务形成国际化的布局。

作为民营上市公司，面对以军方、政府单位及国营企业等为主的行业客户群，订单以项目制销售居多、订单获取具有较大难度和不确定性。公司在体制机制、资金规模、人才引进等方面有诸多掣肘，导致业务规模无法实现快速增长。

但同时我们也看到，海洋强国是国家战略，海洋产业具有极大的潜力空间，公司在海洋领域的战略布局合理且具有前瞻性，二十年的行业及关键核心技术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依托现有主营业务及相关海洋行业积累，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海底数据中心（IDC）创新业务，开辟海洋和互联网科技交汇的新赛道，

打开快速增长的天花板。海兰信作为海洋高科技领域的头部企业，未来大有可为。因此，公司若要突破增长瓶颈，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则需要突破体制上局限性，并在资金、人才方面进行资源储备。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突破增长瓶颈、扩大业务布局

公司客户以军方、政府机构、国营企业为主，体制机制、资金规模、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掣肘。通过本次交易，特区建发拟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对于公司突破增长瓶颈将有以下协同效应：

（1）股权优化，体制突破。公司性质从民营企业转变为国资控股企业，资质的转变有助于公司深度参与重大项目，实现从外围配套到核心系统，由辅助变主导，参与层次可以更深入；

（2）行业协同，区位更优。上市公司聚焦海洋，而深圳作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是支撑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区域；特区建发作为深圳市国有企业，是支撑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功能载体；作为海洋科技领域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与特区建发在行业上高度协同，区域选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在特区建发重点发展的两个核心产业：海洋高端设备产业、海洋电子信息产业，三个重点产业：海洋现代服务业、海洋生态环保、海洋新能源中，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海洋科技领域的领先优势、充分利用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使公司驶入发展快车道；

（3）资金注入，加速布局。本次发行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此次新增的资金资源可以使上市公司加快行业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加速创新业务孵化节奏，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跨越式发展。

2、快速推进海底 IDC 商业化，打造海洋与互联网交汇的新赛道

基于海兰信在海洋领域 20 年技术和经验积累，依托深海技术和海洋工程经验，公司成功进入海底数据中心（IDC）领域，打造海洋与互联网交汇的新赛道。海底 IDC 市场空间较大，将促使公司从项目制、定制化销售模式向市场化、标

准化销售模式，从传统制造业思维方式向互联网思维方式转变，是上市公司大力发展的创新业务，是上市公司谋求业务拓展转型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

数据中心(IDC)属于重资产行业，与公司原有的轻资产模式不同，所需要的资源配置会更多。特区建发成为第一大股东后，将提升公司的信用资质，可以协助公司拓宽业务渠道、获取发展资源、争取政策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加速公司海底 IDC 创新业务的商业化进程，使公司进入更为宽广的海洋产业与互联网产业交汇的新赛道。

3、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海洋科技领域头部地位

通过业务规模增长，扩大创新业务布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业务在原有布局基础上，基于特区建发的定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兰信将作为深圳市国资委旗下海洋业务唯一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获取深圳乃至粤港澳大湾区更多的海洋产业新增和新兴业务机会，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海洋科技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海洋科技领域的领先企业。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引入专业化海洋产业发展公司作为股东，助力公司发展

特区建发作为深圳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化海洋产业发展公司，担任深圳市海洋新城的统筹开发主体、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唯一执行单位，是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理事单位，具备丰富的国内外知名涉海企业和机构储备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区建发成为公司股东。基于特区建发与公司在市场业务方面的协同性，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的产业及资源优势，在海洋产业加强战略互联，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帮助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海洋强国战略和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战略指引下，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乃至世界海洋产业的一流企业。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特区建发。特区建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实际控制人申万秋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公司与特区建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特区建发将拥有公司控制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规定，特区建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特区建发，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及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如需）；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如需）；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对原有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79,552,1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77,726,135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104,255.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340,387.79 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20%、下降 20% 分别测算；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定 2020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2、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	398,174,035	477,726,135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04,255.26	103,104,255.26	103,104,25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40,387.79	71,340,387.79	71,340,38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2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5.61%	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3.88%	3.88%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04,255.26	123,725,106.31	123,725,10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40,387.79	85,608,465.35	85,608,46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3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2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22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6.69%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4.63%	4.63%
假设情形 3：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度下降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04,255.26	82,483,404.21	82,483,40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40,387.79	57,072,310.23	57,072,31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1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21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4.51%	4.5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3.12%	3.12%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作为技术先导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产品、技术、人才、营销及渠道等优势实力，并凭借竞争优势，获取了稳定持续的盈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巩固竞争优势，保证公司获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

2、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充分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和高效，使募集资金得以充分、有效利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

管控风险。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已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1-2023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人之前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其他类似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公开承诺

1、申万秋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万秋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人之前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其他类似承诺。”

2、特区建发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特区建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

任。”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